



常熟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常理工委[2009]20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常熟理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学校内部审计在做好财务收支、干部经济责任、基建维修工程等常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拓宽审计范围，适时开展后续审计和效益审计，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跟踪审计。

二、后续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为检查被审计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整改效果而实施的审计。具体内容为：

（一）后续审计的范围。原审计报告和建议涉及整改的，均列入后续审计范围。审计室确定后续审计范围时，如果被审计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使原审计报告和建议不再适用，应对其进行必要的修订。

（二）后续审计的原则。后续审计要坚持如下原则：把握重点，确保质量；准确性，客观评价；正视问题，有错必纠；实事求是，防范风险。

（三）后续审计的时间安排。审计室根据前一年度审计项目情况，在已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六个月至一年内组织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一般安排在下一年度的上半年，遇有特殊情况可与被审计部门（单位）另行约定时间。

（四）后续审计的方式。审计室根据已审结项目的类别、性质、特点，分别采用审计调查和专项审计的方式进行后续审计。通过审前调查，审计室初步认定被审计部门（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基本达到整改效果，后续审计可以不单独进行，而将其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五）后续审计的责任。审计室的责任是：评价被审计部门（单位）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及时、合理、有效，同时检查原有审计建议、意见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被审计部门（单位）的责任是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纠正措施，认真整改，取得预期效果。

（六）后续审计是学校审计工作的组成部分。审计室进行后续审计工作



时，被审计部门（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协助。组织后续审计工作应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减少对被审计部门（单位）的业务影响。

三、效益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检查被审计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效益分析、国有资产的完整性和使用效益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效益审计的范围。效益审计主要审计部门预算较大的教学、后勤、科研、二级学院等单位的重大支出和大型设备的投入产出效益等。

（二）效益审计的时间安排。效益审计时间一般在春季学期初至部门预算确定前。

（三）效益审计的方式。效益审计由审计室联合财务处、教务处设备科等部门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上述部门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大型设备的投入产出效益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也为本年度的预算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四、基建工程跟踪审计，是学校审计部门对在建和新建的基建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进行的审计。具体内容为：

（一）跟踪审计由审计室组织实施，具体现场工作可委托经省教育厅核准的社会审计机构协助实施跟踪审计工作。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审计室开展跟踪审计工作；按时向审计室或审计室指派的审计项目组提供相关资料，落实跟踪审计意见；协助审计室及时解决跟踪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二）工程项目招标阶段跟踪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1.招标文件的审计：招标文件拟定部门将拟订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在发放招标文件前向审计项目组提供；审计项目组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招投标程序等内容进行审核，于六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2.审计意见送校招投标办公室，由招标办组织有关部门讨论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在常熟市有形市场进行公开招标。

（三）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内容和程序

1.施工合同（包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计：基建管理部门草拟施工合同后送交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组在三个工作日内提



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施工合同进行完善后签订施工合同并送招标办盖章备案。

2.隐蔽工程审计：原则上实行审计项目组在施工现场随时进行隐蔽工程抽检；在隐蔽工程完工封闭前，基建管理部门应通知审计项目组一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3.甲控材料采购审计：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需要甲方核定价格的材料，在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后及时向审计项目组提供详细的核价资料；审计项目组会同招标办对上述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未经审计同意的核定价格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4.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基建管理部门在材料及设备招标前向审计项目组提供拟定的招标文件；审计项目组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后开展招标工作。

5.重大工程洽商、变更审计：提出重大洽商、变更要求的，需由主张单位或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洽商变更事项主张单位或部门在提交书面报告时应附有关变更费用的书面材料和变更费用预算书；基建管理部门对主张单位或部门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计项目组对经审核后的洽商变更费用进行审计，在六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签订洽商变更纪录，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6.工程索赔费用审计：施工单位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报告；基建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组在六个工作日内对该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施工单位商定索赔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四）竣工决算阶段跟踪审计内容和程序

1.总承包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编制竣工结算送审报告。

2.基建管理部门接到施工单位决算报告进行初审后送交审计室。

3.审计室依据基建管理部门送交的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大于 50 万元的重大项目委托省教育厅审核同意的社会中介审计机构进行审



计), 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4. 审计室对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进行抽查复审, 以保证其审计质量。

5. 财务部门和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工程结算报告及时做好工程财务决算报告后报送审计室, 审计室对其进行全面的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

6. 基建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依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和固定资产入账处理。

五、本意见由学校审计室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